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电梯井维修加固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BZB2026-023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驰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电梯井维修加固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BZB2026-023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驰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驰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电梯井维修加固项目。

二、施工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

四、施工内容：

1、原井道改为下负一层，负一层顶板开孔；

2、新建基坑，设置位置为负一层筏板顶；

3、负一层新建钢结构框架井道；

4、负一层井道外侯梯平台楼梯及无障碍坡道；

5、负一层井道外围砌砖墙封堵。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67900.00元）。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第二次付款：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金额；第三次付款：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正式发票、履约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七、按《磋商文件》、《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

（三）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四）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五）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

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八）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九）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八、质量保证

（一）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整个工程质保期两年。

在质保期限内，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供应商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四）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工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

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渣土及垃圾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9、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0、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

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1、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

2、检查和返工

1.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5、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6、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验收依据：

7.1、施工合同。

7.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函等。

7.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

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7月 29日

乙　方：西安驰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周武路长信工业园8栋8-1-692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8-882275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55019256

日期：2026年 7月 29日